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过讨论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金谊晶等自然人股东提交的《关于推荐于沆为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，经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金谊晶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6,842,2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5%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沆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启签署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孙学博

安亚人

刘进

苏志勇
